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01号文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西北轴承”）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非公开发行124,740,125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以代销方式向宝塔石化非公开发行，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现将本次发行的初步发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西北轴承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81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24,740,125 股，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1 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 1,3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90,69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西北轴承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4 年 8 月 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740,12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宝塔石化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3 月 1 日）。

（二）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宝塔石化发出了《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按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 12: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13YCA114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27日，保荐机构收到宝塔石化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600,000,000.00元。

2015年2月2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YCA1149-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2月27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740,125股，每股发行价格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0,6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4,740,12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65,949,875.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4年9月1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

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时，安信证券对认购对象是否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认购对象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并取得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相关法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私募基金需同时具备以下特点：（1）基金设立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2）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3）基金法律形式包括公司或合伙企业。

（2）核查情况

发行对象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29.97%的股权。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且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取得。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江波 杨祥榕

法定代表人： _____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